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382號

原　　告　永悅醫療儀器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牧君

訴訟代理人　高逸文律師

一、原告與被告紀秉慶、祥安醫療器材有限公司（下稱祥安醫療器材公司）2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，請求被告紀秉慶、祥安醫療器材公司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5000元部分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280元；訴之聲明第二項，原告請求紀秉慶給付1萬4500元部分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27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楊忠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27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宛榆